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90400141號

附件：「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修正規定



修正「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表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表

部長陳時中